

## 15th Apr 2017, 苏黎士活泉复活节退修营: 晚堂 太 5:31-41; 路 16:18; 6:29-30

上一段经文:

- 基督在太 5:20 告诉我们，若我们的义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 法利赛人和文士是当时的宗教教师，他们自居是掌握了解释上帝律法的权威，但实际上他们不尽心尽性尽意爱上帝(遵守祂的诫命)及爱自己的邻舍。
  - 所以他们在上帝律法之外为自己加添许多外在的规条来遮盖自己内心的愧疚，也让别人看不出他们的虚伪。他们以自己所行的为夸口，并宣称自己为义。
  - 基督说这种义是不能使人进天国的义。
- 当基督否定“古人”所说的话时，并不是表明基督修改了旧约的律法，或是为旧约上帝的律法加添了什么。基督所指的古人并不是那些敬虔的列祖，而是那些错误解释律法的律法主义者，基督举出了他们的错误。
  - 他们将诫命中的“不可杀人”限制在刑事范围内的规条。
    - 因为法利赛人已经将上帝律法的核心(属灵的层面)除去，将它变成一种社会性的条规，只要人的手，脚，没有做什么杀害人的事，那人就可以免受律法的定罪。
    - 然而，上帝要我们所真正遵守的是律法属灵的层面，就是人在行律法时心中要爱上帝，并且以上帝的公义来爱人。所以当我们在心中向人发怒，辱骂别人，斥责别人，我们也是在这个诫命上背离了上帝。
    - 如果基督徒要避免自己犯“不可杀人”的诫命，我们就应该在追求公义的同时追求和平，常存谦卑及怜恤的心，平息争执，约束自己的权利，放弃自己的好处，不让仇恨有机会滋长及扩散。
  - 基督又指出他们另外的错误，就是他们将“不可奸淫”的诫命，局限制于社会性的规条。
    - 凡是心中不爱上帝的圣洁，也不追求使别人得益处，反而心中有放纵地伤害别人的欲望之人，即使他们约束了自己的手脚及行为，他们在律法上还是犯了这条诫命，因为奸淫不只是行为，而是发生于人心里的意念。

### 太 5:31-32; 路 16:18

- 太 5:31-32 「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他休书。』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他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 路 16:18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
  - 基督继续指出那些法利赛人的错误，他们将上帝在律法中的心意除去了，并为自己的好处而曲解了律法。
  - 在犹太人的社会法律中，丈夫可以由于各种原因而将妻子休掉。
    - 这是摩西因为以色列人心硬，不肯顺服上帝的律法，而为了妻子的安全所制定休书的条例。
      - 因此，休妻与休书并不是同一件事，因为一般被休的妻子会被看为淫妇，所以休书是要保护那些清白的妻子。
      - 这些作丈夫的，因为喜欢别的女子，或不爱自己的妻子，而苦待及伤害自己的妻子，但妻子却不肯离开回自己的夫家，因为她会被看为是被丈夫驱赶的淫妇而被人用石头打死。
  - 基督在这里指出，虽然犹太人的社会允许他们用休书休妻，但那不是上帝律法原本的心意，因为上帝制定婚约的目的是要人一生忠诚，追求圣洁，在上帝眼中，除了死亡可以结束婚约之外，没有任何的理由可以使人背弃婚约。
    - 所以若有人因为淫乱的原故而休妻，那犯淫乱的一方将会被处死，当死亡结束婚约时，另一方就可以自由再嫁娶了。
    - 但若有人不是因为淫乱的原故而休妻，双方在之后可能又继续嫁娶，那么他们在上帝的眼中就犯了淫乱的罪，因为他们都是重婚。虽然在社会上他们已经被视为自由的，但上帝的婚约却只有在死亡后才可以被结束。

## 太 5:33-37

- 太 5:33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
  - 基督再次指出律法师的错误，并教导上帝律法‘不可妄称耶和華的名’的正确意义。
  - 上帝在律法中不仅定人背誓的罪，也定人随意起誓的罪。
    - 出 20:7 「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
  - 然而，犹太人却将这命令表面化，他们以为自己只要不背誓就可以随意起誓了。
    - 一般上，我们应该与人和睦相处，避免纠纷。如果面对纠纷，我们就应该尽力向人解释及引证，以求和解。在尽一切的努力后，在非常不得已的必要情况下，我们才可以用起誓来平息纠纷。
    - 因为起誓是基于上帝是真实及可靠的审判官，任何的人都应该在对方起誓后，停止继续质疑对方，而是不再追究，将一切交给公平的上帝。
    - 所以基督是责备犹太人以起誓为结纠纷的“方便”做法，而不追求与人和睦相处，也不谦卑地学习包容别人。
- 太 5:34-36 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
  - 如果经文停在 34 节上半段，那么可以说基督是命令基督徒不可起誓。
  - 然而，如果基督紧接下来，对起誓作了许多教导及解释，那么基督其实是禁止犹太人某一类的起誓心态，而不是禁止一切的起誓。因为起誓是上帝所吩咐的。
    - 出 22:10-11 上帝在旧约中吩咐人在必要时必须以起誓来结束纠纷。
      - 出 22:10-11 「人若将驴，或牛，或羊，或别的牲畜，交付邻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伤，或被赶去，无人看见，那看守的人要凭着耶和華起誓，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本主就要罢休，看守的人不必赔还。
  - 基督之前指责犹太人以起誓为“方便”的方法来解决纠纷的心态，现在基督进一步指出犹太人的无知，因为他们以为在起誓时，如果巧妙地避开提到上帝的名，而以“天，地，耶路撒冷，头”来代替耶和華的名起誓，他们就可以避免被判定“妄称耶和華的名”之罪名。
    - 虽然我们不知道上帝禁止以色列人用偶像或是其他的名来代替耶和華起誓，但基督在这里不是指责他们犯了以物质来代替耶和華起誓的罪。
    - 基督是指当犹太人以为自己有办法可以避开用耶和華的名起誓时，他们就随便起誓，而不愿意诚实地对待别人，也不愿意体帖别人的软弱。
    - 基督指出他们实际上还是犯了“不可妄称耶和華的名”的诫命，因为：
      - 天:是指上帝的宝座，提醒人想起上帝是超越一切，掌管天地的主。
      - 地:是祂的脚凳，提醒人想起上帝是充满万有的，地域及空间都不能限制祂。
      - 耶路撒冷:是上帝指定的圣城，预表基督将来的国度。
      - 头:是指人以上帝为源头的生命。
- 太 5:37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或作就是从恶里出来的）。」
  - 基督指责犹太人“随意起誓，妄称耶和華的名”，根本原因是他们没有诚实，所以不能以坦诚彼此相待。
    - 因为对一个诚实的人来说，一句简单的话之分量，就等于一个起誓的分量。
  - 基督指出，任何从人口里说出来的话，若与他心里所想的的不同，就是出自于恶者，因为牠是撒谎的源头。
    - 如果犹太人都追求诚实，那么他们就不再需要处处起誓，不必想出那些“间接”不提上帝之名的做法，也不会犯妄称耶和華之名的罪了。
    - 虽然如此，在一些特殊情况之下，起誓仍然是有必要的，因此，让我们以敬虔的心来看待起誓的事。

## 太 5:38-41; 路 6:29-30

### ○ 太 5:38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 这句话是上帝在旧约时，给以色列审判官所设立的律法，祂吩咐他们，必须按公正及公平来刑罚那些犯律法及伤害他人的人，并且禁止任何人出于心中的仇恨，而借用了上帝的律法，又冒用耶和華的名来进行过分的报复。
  - 出 21:23 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 然而，犹太人却以为，这句话是许可他们向别人进行报复的行为，只要他们不是那首先作出伤害的人，不管他们怎样无理的报复都是合法的。
  - 当上帝将刑罚的事交给政府时，祂是要我们在被伤害的事上，学习及操练忍耐。
  - 因为忍耐是天国子民的属性，所以上帝为了让我们可以进入天国，就用不同的方式磨练我们，使我们脱去地狱的仇恨，穿上基督的性情，以致我们可以进天国。

### ○ 太 5:39 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 基督禁止基督徒以恶报恶，但是基督并没有禁止基督徒努力避开任何不公义的攻击及对待。
  - 然而，基督在这里并不是教导我们回应恶人攻击的方式，而是教导基督徒不可私自报复，因为太 5:38 是指对别人的报复。
- 因此，被打左右脸，并不是要我们对那些伤害我们的人作出的积极回应(我们可以寻求合法及温柔的保护)，而是作出消极的回应。如果对方在伤害我们一次之后，想再伤害我们第二次，我们当时除了还击对方，好像就没有其他的回避的做法以外，我们仍然能继续忍耐而不报复。
  - 基督并没有教导我们纵容别人继续犯罪，而不指出别人的错误，也不管教自己孩子所犯的错误，因为这里所指的忍耐，并不是要我们忍耐不为别人的好处着想，而是忍耐不寻求报复的机会及行动。
  - 基督也没有教导我们主动寻找被伤害的机会，而是为了不报复就选择忍受被伤害，因为上帝的眼目时时看顾祂的儿女，祂必为我们申冤，祂必报复一切的恶行。
    - 基督在这里是引用了一个比较轻微的伤害(在犹太人的社会中，打脸是一种羞辱人的方式)，因为真忍耐必须从小事开始操练，以致在重要的时刻，我们不会被自己恶毒的性情充满，为了报复而行恶。
- 基督对祂门徒在受逼迫时的要求，不仅要他们忍耐已经遭受的苦难，而且要他们时时预备好忍受任何新的苦难，因为只是一次的忍耐并不是真忍耐。
  - 基督徒相信苦难是上帝所使用的工具，为要磨练祂的儿女，所以在我们悔改后，当上帝的时候满足时，祂必会介入苦难以审判恶人。
  - 基督徒能不断忍耐，是因为他们操练不断舍己，放下(不追究)别人对自己所行的恶。因为报复只能产生新的仇恨，忍耐却能平息争端。
  - 所以一般上，起义，抗议，革命，争端等等类似的想法及行为，都应该以忍耐来制服，因为天国是忍耐到底后才进入，而不是人经过革命争取后才进入的。
    - 基督徒的忍耐，并不是懦弱的表现。因为为公义受苦是勇气，为罪恶受苦是责任，为公义忍耐是宽容，只有为罪恶妥协才是懦弱的。
    - 基督徒在忍耐中可以体会“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所以祂忍耐我们对祂的顶撞，延后祂对我们罪恶的审判。

### ○ 太 5:40-41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迫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 ○ 路 6:30 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

- 基于不可报复的教导，基督指出另一类似的情况，就是当恶人用法律(告你，走一里路)的手段来伤害我们时，我们也应该随时预备好自己，忍耐地面对新的或更大的伤害，而不选择报复。
  - 基督并没有禁止基督徒到法庭去申诉，如果我们有正当的理由，就可以和平的方式，使用法律的途径，来避免自己被恶人伤害。

- 凡求(crave, desire, require)你的，就给他
  - 路加在这里并不是指基督要我们对有需要的人伸出援助的手，而是指那些恶人用法律的途径，要夺取我们的物质。所以基督也教导门徒要在苦难中学习忍耐，而不可报复。
- 基督并没有要信徒寻找苦难，也没有要他们在苦难中纵容罪恶，加倍地伤害自己，但是基督教导门徒，即使他们没有办法躲避恶人的攻击，心中既不可充满仇恨，也不要为物质过份思虑，而是他们要以温柔忍耐的心来面对攻击，等候公义的上帝审判作恶的人。